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保障基金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 1128/E838/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2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持續以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的模式，從雙層式社會保障、社會援助、社會福利三大層面相輔互補，確保社會安全網的有效保障。同時，透過各種不同類型的社會服務，支援長者和殘疾人士的生活所需。

社會保障制度的養老金及殘疾金最近一次調整是 2016 年 7 月，隨著兩年多的社會經濟環境變化，本澳普遍的物價已累積一定的升幅，可以明白到居民對調升養老金、殘疾金等金額有一定的訴求。為此，特區政府已建議明年調升社會保障制度養老金，金額由每月 3,450 元調升至 3,630 元，增加 180 元，升幅約 5.2%，殘疾金及其他給付亦會按相約幅度作出調整。社會保障基金正積極跟進相關的工作，經聽取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意見後，將以行政長官批示訂定，並爭取於明年 1 月實施。此外，每名合資格居民的非強制中央積金個人帳戶明年可獲額外注入預算盈餘特別分配 7,000 元，如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次獲分配款項的居民，將同時獲分配鼓勵性基本款項 10,000 元，亦會維持發放敬老金 9,000 元；以及分別調升普通殘疾津貼至 9,000 元，特別殘疾津貼至 18,000 元，升幅 12.5%。

特區政府透過向符合資格的長者和殘疾人士發放有關津貼，結合現金分享和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等金錢補助；並透過免費醫療、醫療券、車資優惠計劃等多項福利措施，為有關人士提供生活保障，以體現對長者及殘疾人士的關懷。

而對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人士及其家團，社會工作局按照第 6/2007 號行政法規《向處於經濟貧乏狀況的個人或家團發放援助金的制度》的規定，為有關個人或家團提供相應的經濟援助。上述家庭倘有屬殘疾或長期病患的家庭成員，更可額外獲發殘疾或護理補助，此外，透過“社會融和計劃”，三類弱勢的經援家庭以及收入稍高於最低維生指數的家庭，亦可獲發每年兩次的特別生活津貼。

在社會服務方面，社會工作局一直與民間機構合作，開展各類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的社會服務設施及相關服務。在長者服務方面設有頤康中心、長者日間中心、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長者關懷服務網絡、平安通呼援服務、長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工作局
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

日間護理中心、安老院舍和護老者支援服務等。在康復服務方面，則設有住宿院舍、中途宿舍、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暫托中心、展能中心、技能發展與就業輔助中心、社區支援服務、非緊急醫療護送服務、穿梭復康巴士服務等。與此同時，社會工作局亦支持各社團和機構為其會員與服務對象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以促進他們的身心發展，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上述的各項服務與活動均不設經濟審查，且大多收費低廉，不少甚至以免費方式提供。

值得強調的是，無論是長者的退休保障，以至殘疾人士的照顧上，除政府政策外，還須結合個人儲蓄、家庭照顧與支持、社會的支撐和參與，以及其他非經濟支援等措施，從各層面互為補足、相輔相成，才能讓長者及殘疾人士得到更全面和適切的生活保障。

最後，特區政府感謝麥瑞權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

社會工作局局長

黃艷梅

2018年11月20日